委托出具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保函申请书

|  |
| --- |
|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
| 开发企业名称 |  |
| 办公地址 |  |
| 开发企业资质 |  | 企业性质 |  |
| 二、担保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地址 |  |
| 建安总造价（万元） |  | 总建筑面积 |  | 总套数 |  |
| 物业保证金（元） |  | 预计竣工验收时间 |  | 已售套数 |  |
| 三、担保基本情况 |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期限 |
|  |  |
| 是否提供反担保：🞎是 🞎否反担保方式：🞎信用反担保 🞎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保证金反担保 |
| **申请人承诺**申请人因其开发建设的**xxxx**项目按规定应交存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特委托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该项目的新建物业质量保修金向吉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保函。并承诺：1.承诺所提供的所有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2.承诺在该项目物业质量保修期内切实履行保修义务，物业质量保修期内一旦出现属于保修范围的物业质量问题，须在72小时内予以维修。3.承诺因自身原因导致吉安市至诚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包括但不限于向保函受益人赔付、垫资维修等），自赔付（或垫资维修）之日起5日内清偿赔付（垫付）资金。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